**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瓶级rPET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，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其网站、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（以下统称网络平台）进行第一次公示。现将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瓶级rPET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。

**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瓶级rPET塑料及制品项目；

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15°46'59"，北纬28°6'11"；

建设规模：项目总投资约32000万元，建成后年产5万吨瓶级rPET再生塑料及制品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**

项目法人：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

邮编：331100

联系人：戴志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18970551630

**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

机构名称：南昌淦森环保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南昌市高新区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A座1614、1615室

邮编：330000

联系人：陈工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791-86117511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链接：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>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下载或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来访等方式向我单位索取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我单位，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我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我单位工程建设部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，并归档备查。

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

 2023年4月17日